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灯光氛围营造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乙 方：河南中祺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让全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郑精细办[2023]66 号）”、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灯光氛围营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原磋商-2024-7）的要求，拟对辖区嵩山路、互助路、伊河路等 6 条城区路段安装悬挂彩灯营造节日氛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灯光氛围营造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灯光氛围营造项目

2、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是对嵩山路、互助路、伊河路、华山路、前进路、须水河东路 6 条主要城区路段春节前安装悬挂彩灯，所用灯具一部分使用历年营造氛围时使用过的旧灯具，一部分为新增灯具，新增灯具为永久或半永久等可回收利用和长期使用的灯具，安装悬挂彩灯双节过后需拆除。

具体安装路段和内容：1、嵩山路（建设路 — 陇海路西侧）每

棵树上悬挂 8 个#60led 红灯笼；2、互助路（工人路 — 嵩山路两侧）每棵树上悬挂 10 个#60 宫灯；3、伊河路（嵩山路 — 桐柏路两侧）每棵树上悬挂 8 个#60 腾球灯、4、华山路（陇海路 — 建设路两侧）每棵树上悬挂 8 个#60led 红灯笼、5、前进路（岗坡路 — 建设路西侧）每棵树上悬挂 8 个#40led 红灯笼、6、须水河东路（西四环辅路 — 河东路元通农贸市场东门口两侧）每棵树上悬挂 8 个#60led 红灯笼。7、各路彩灯悬挂总数以最终实际验收为准，悬挂各类彩灯及使用线缆规格型号、功率、悬挂高度等需与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3、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1204500 元，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项目结算方式

- 1、项目合同签订后，依据签订合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
-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单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 4、所有合同内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四、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1）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有权了解乙方履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等;

(3) 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乙方的责任义务

(1) 悬挂道路彩灯安装期间每日上报项目进度表, 按项目进度表进行安装施工, 开工前需向甲方报备;

(2)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做好每日巡查,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源点和线缆及时整改; 做好应急处置, 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做到应急处置不断档, 确保用电安全, 做好彩灯悬挂期间的接电安全工作, 防止漏电事故发生; 如发生漏电等危及他人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彩灯拆除, 拆除顺序要做到先道路后节点, 先主干道后支路, 先树木后路灯杆; 对遗留的预埋电缆接头要进行处理, 禁止出现线头裸露出现安全问题;

(4)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 禁止进行暴力拆除, 破坏绿化设施, 提前和交警、园林及灯饰处做好协调沟通; 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工作人员在进行灯具安装、拆除和维护作业时要持证上岗、注意安全操作, 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5) 彩灯悬挂期间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和接受群众投诉, 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 因各种原因受损或被盗的, 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 情况严重的, 经甲方同意可延迟修复时间; 防止灯具脱落, 防止线路短路、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 如灯杆倾斜或损坏、灯具掉落等事项, 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遇自然灾害 (如台风、地震、

暴雨等),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甲方方调度;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对悬挂彩灯维护,甲方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监督;在彩灯悬挂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组织亮灯。

五、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

由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依次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报请有关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3) 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途径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路支行

账号：999156010670000034

电话：55332921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嵩山路
支行

账号：41050167680800000949

电话：67715013

2024年 2 月 5 日

2024年 2 月 5 日

2024年春节、元宵节灯光氛围营造项目合同价明细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树木数量	安装加拆除费	数量	单价	合计
嵩山路	陇海路—建设路	234	树上分支线旧线	766	0.9	689.4
			树上分支线新线	5084	6.4	32537.6
			#60旧灯笼	1052	10.2	10730.4
			#60新灯笼	820	126.5	103730.0
			旧主线电缆	1490	1.08	1609.2
			新主线电缆	1260	13.4	16884.0
互助路	嵩山路—工人路南北两侧	127	树上分支线旧线	127	0.9	114.3
			树上分支线新线	4572	6.4	29260.8
			#60旧官灯	1010	10.2	10302.0
			#60新官灯	260	104	27040.0
			旧主线电缆	770	1.08	831.6
			新主线电缆	850	13.4	11390.0
伊河路	嵩山路—桐柏路两侧	373	树上分支线旧线	1492	0.9	1342.8
			树上分支线新线	9698	6.4	62067.2
			#60旧腾球	2144	10.2	21868.8
			#60新腾球	840	60.4	50736.0
			旧主线电缆	1740	1.08	1879.2
			新主线电缆	1200	13.4	16080.0
华山路	陇海路—建设路两侧	456	树上分支线新线	14136	6.4	90470.4
			#60新灯笼	3648	126.5	461472.0
			新主线电缆	5500	13.4	73700.0
前进路	岗坡路—建设路西侧	61	树上分支线新线	1342	6.4	8588.8
			#40新灯笼	488	110	53680.0
			新主线电缆	350	13.4	4690.0
须水河东路	西四环辅路—河东路元通农贸市场东门口两侧	78	树上分支线新线	1716	6.4	10982.4
			#60新灯笼	624	126.5	78936.0
			新主线电缆	1708	13.4	22887.2
						1204500